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127—1998

食品中敌敌畏、乐果、马拉硫磷、对硫磷 最大残留限量标准

**Maximum residue limits of dichlorphos, dimethoate,
malathion and parthion in food**

1998-04-20发布

1999-01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 5127—85《食品中敌敌畏、乐果、马拉硫磷、对硫磷允许残留量标准》自1985年实施以来，除马拉硫磷以外，其他指标都符合国内的实际情况，在制定原标准的过程中参考了国际标准，故此次修改除马拉硫磷以外，其余指标均未改变。马拉硫磷常作为杀虫剂、保鲜剂、熏蒸剂用于粮食、蔬菜、水果等农作物中。由于在制定本标准时，没有考虑到作为粮食贮存防虫熏蒸剂，使用量较大，实际残留量高于限量指标，进口粮食也存在超标的情况，基于这一原因，在参考国际标准及我国实际情况，修改了马拉硫磷的指标。

本标准于1985年4月26日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GB 5127—85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临夏、张萍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。